**项目名称：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二篇 合同条款 - 15 -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20-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招标人为 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2.2项目内容：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道路长约510米，人行道路两侧分别为1.5米宽，标准路幅宽度6m，双向2车道。

2.3**招标范围**：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工作内容：市政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通信工程预留预埋、电力工程预留预埋、路灯照明工程预留预埋及路灯基础、沟槽土石方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及燃气工程预留预埋）。

2.4施工工期：工期5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2.5**最高限价**：本次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招标最高限价：**3804511.75元，**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3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市政道路项目的施工业绩。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本项目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5．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5.2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①邮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时间风险，应使用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我司签收快递的时间(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文件送达时间。接收人：李维/电话：18883734518/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②现场递交，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我司签收文件的时间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名称：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883734518

**第一篇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883734518 |
| 2 | 项目名称 |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 |
| 3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
| 4 | 项目内容 |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道路长约510米，人行道路两侧分别为1.5米宽，标准路幅宽度6m，双向2车道 |
| 5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6 | 出资比例 | / |
| 7 | 资金落  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工作内容：市政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通信工程预留预埋、电力工程预留预埋、路灯照明工程预留预埋及路灯基础、沟槽土石方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不含：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及燃气工程预留预埋）。 |
| 9 | 施工周期 | 工期5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满足甲方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1 | 踏勘现场 |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2 | 招标文件  的获取 | 请于2024年7月9日起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清单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4年7月11日12：00时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邮箱：289068604@qq.com）并**必须电话确认**，逾期的书面质疑招标人均不予解答。 |
| 14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2024年7月12日17时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在重庆文投集团官网(http://www.cqciig.com/index.htm）进行统一回复。 |
| 15 | 分包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7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递交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18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和市场行情自行**填报**。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本次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招标最高限价：**3804511.75元，具体详见招标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且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备注：投标人填报的总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单位：元） |
| 19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本次招标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20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2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业绩要求**   2020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及以上市政道路项目的施工业绩。  （提供有效的合同及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3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贰份**（正副本各一份） |
| 24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装订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部分：  1）投标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装订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函部分由比投标人自行装订成册。  三、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 25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由投标人自备。  2. 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同时“投标函部分”大袋应按本表第27条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3．如果“投标函部分”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应当拒绝接收。 |
| 26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在2024年7月18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规定的开标时间） |
| 27 | 是否退投标文件 | 否 |
| 2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重庆中域财众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镇银杏大道157号3栋） |
| 29 | 项目结算 | **结算总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
| 30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3、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投标函部分”袋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  4、投标文件开启顺序：随机开启。  5、由工作人员实施开启，当众开启“投标函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人员配备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
| 31 | 服务费支付 | 详见合同条款 |
| 32 | 确定中标候选人 | 总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3 | 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 34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一、费用**

参与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合同主要条款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三部分组成。

2、招标人所发出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招标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60天。

3、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项：投标报价

项目结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9项：项目结算

4、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参与人员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不受影响，但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及评审结果。**

**五、开标程序**

详前附表

**六、评审方法及中标原则**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初  步  评  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辩。  投标承诺函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8条 |
| 服务期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9条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 权利义务 | 符合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详细评审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3 | 评标结果 | | 3.1.1除第一章“投标人申请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1）经招标人按须知第六条第1小条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情况。

4、中标原则：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定标办法：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不与发包人签定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现场开标结果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进行招标。

**七、中标通知**

1、投标结束5日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3、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招标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作局部调整或变更数量。

**八、签订合同**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中标状态，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合同条款**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仙山里项目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工程委托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咨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仙山里项目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1.2工程地点：重庆市武隆区仙女山街道宏泰路8号

1.3工程内容：完成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道路施工工作内容：市政道路、人行道、雨水管网、通信工程预留预埋、电力工程预留预埋、路灯照明工程预留预埋及路灯基础、沟槽土石方等设计图纸包含的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工作范围及对应的图纸为准。后期如有新增的工作内容，以甲方书面发出的通知为准（本次施工范围不含：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及燃气工程预留预埋）。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本工程招标清单中明确及对应图纸和设计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准）确定的范围为准（本次承包范围不含：污水管网、给水管网及燃气工程预留预埋）。

**三、合同工期**

3.1合同工期50个日历天，预计开工日期：预计开工时间：2024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下发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准。

3.2甲乙双方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3.2.1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农忙等因素。

3.2.2本工程乙方应作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工期，发包人不再给予任何补偿，乙方保证工期按时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2.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上报公司予以确认；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乙方未提出延期报告，则视为乙方不作工期调整。

**四、质量要求：**

4.1工程质量：合格。

4.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重庆市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T-078-2016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及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4.3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若有）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税率 %，暂定不含税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5.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具体详后附件1），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执行。

5.2.1综合单价为固定结算单价，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括所有机械进出场费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缺陷修复、市政、环保费、水电费、临设费、排污费、噪音施工管理费、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进出场冲洗及冲洗场的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期内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必须采取的赶工措施、及所有政府规定所取的费用、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采取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的所有费用已分摊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5.3工程量确定：

5.3.1 市政道路工程定额计价工程量在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现场实际收方等按实计算。

5.3.2新增工程量、现场签证工作量均需甲方、监理方（若有）、施工方、跟审单位签字确认后方能进入结算。

5.4 结算

5.4.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甲方全部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结算资料两套（附电子版一套）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提交齐全的情况下方可向甲方提出办理结算，在结算资料准确无误的情况下，甲方应该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

5.4.2结算方式：

5.4.2.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5.4.2.2结算总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1）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①子项工程量：子项工程量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工程量计算以竣工图、设计变更及有效签证效资料（签字且盖章）作为计算依据，并经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乙方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2）措施费：

①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②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完成工程量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3）设计变更及调整：所有变更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章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结算按以下原则进行：

A．工程内容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须由发包人审定）；

B．增减（变更）工程结算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规定按实结算。

**3 考虑计价部分444.555**

**五五六六六六、工程款支付**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

6.2工程价款的支付：工程完成并经甲方和监理（若有）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已完实际产值的80%；在与甲方办完结算后壹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3%作质保金，保修期满，双方应当在10日内办理质保金结算，扣除质保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返还质保金的余额部分，质保金不计利息。

6.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账户信息**

7.1**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7.2**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甲方委派 （电话： ）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仅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实施管理，并在开工前2天，组织乙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1.2甲方须保证在开工前2天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与施工图一并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水准点及座标控制点等有关参照物和数据；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1.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资料收集和按甲方公司制度规定办理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相关手续。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完成量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报批。

8.1.4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或不听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8.1.5负责按设计要求和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委派 （电话： ）为项目经理。乙方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全权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相关请求、通知、计划、报表等和其它需报送甲方的资料，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章（乙方项目经理、项目章须经乙方授权并送甲方备案）后递交甲方。

8.2.2开工前配合甲方提供全套报建资料，并由乙方自行办理市政、环卫等全部相关施工手续、批文，并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规定进行管理。

8.2.3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说、设计交底及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组织施工；工程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经监理（若有）及甲方审核后实施；

8.2.4乙方须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若损坏，则承担包括负责修复在内的全部民事责任，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8.2.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道路并维护畅通，在施工现场内不得损坏原有市政及相关设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8.2.6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和管理，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重庆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同时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的关于本工程有关管理制度及办法。

8.2.7本工程甲方只提供水电接口，施工用水电由乙方自行在甲方指定位置装表计量，并按武隆区仙女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水电使用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施工用水、电接口处安表计量付费给甲方，总分表差按实际施工单位根据使用量分摊，如未安表计量，则按本合同结算价的1%付费给甲方。

8.2.8乙方在居民区附近施工，应保证居民正常出入，生活秩序正常。严格控制扬尘，乙方需负责居民区施工车辆行走通道的清洁、维护。当周围单位、居民正常生活受施工影响，乙方需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周围关系，且不得以此为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8.2.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除有证据证明是因发包方原因所致以外，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以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10乙方自行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和协调工作，服从仙山里项目总包的统一管理，不能影响总包的整体进度安排。

8.2.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若有）的质量监督及协调，未经过监理工程师（若有）签字确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8.2.12合同签订后开工前2天由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甲方和监理（若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若有）应当在10天之内确认。

8.2.13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乙方的施工队伍中的工人工资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的款项支付无任何关联。若乙方（包括乙方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民工维权，经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无误，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并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垫付金额和20%的手续管理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9.1乙方应按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文件规定及其它关于工地安全的法律、条例、附例或通知，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须严格按国家、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检查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9.2乙方在施工现场若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含第三方）等，其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9.3乙方须按项目所在地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为公众的安全，在白昼布置围栏、警告标志、旗号、讯号及线条，并在黑暗时间布置灯光。

9.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降噪处理，乙方须设法减少尘埃，在有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不能随意堆积或乱丢乱弃垃圾,施工场地应保持整洁卫生。若有发生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甲方可酌情每次处罚金500-1000元，此部分罚金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2 保修责任及售后服务：本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维护书面通知（含传真、邮寄）送达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来现场处理，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从预留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在7日内一次性补足甲方，超期按5%计滞纳金。

11.3质保金：本工程预留结算总造价的3%为质保金，保修期两年满，若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在10日内办理质保金结算，并退还乙方未使用部分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十二、工程保险**

12.1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2.2乙方须对受雇于本工程的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须保障发包方免于负担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违约；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或不按约履行合同，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守约方本工程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3.2乙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无故拖延工期或拖延交付工程，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按时验收，接管全部工程，乙方除向甲方支付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违约金外，同时承担甲方采取必要措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本合同生效后，在监理工程师（若有）下达书面动工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动工建设，或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而乙方擅自停工超过十天（含十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本合同的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为其撤场提供方便，但不支付任何撤场费用，所有工程结算及付款事宜双方在施工现场外依照合同协商解决。

13.4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集体闹事，如对甲方办公场所或人员进行围攻、拦马路、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对甲方项目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13.5执行项目所在地及有关规定和制度要求作好密闭施工，控制扬尘污染，作好安全文明施工。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且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合同终止、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手写或涂改部分需经双方盖章方能有效。

15.4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收件人： ，电话： 。

**十六、附件**

《仙山里项目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订日期： | |

**第三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仙山里10#地块北侧11#地块市政道路及管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以含税投标总报价为 元（大写： ），税率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该项目相关工作。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关施工工作。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工作组人员组织工作，提供完善的配合服务，如确需变更工作组人员，必须征得你方的同意。

6.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

7.我方的回标文件若未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无补偿金和工本费要求，并且按要求返还和删除相关资料和电子文档。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 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须知第22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材料）**